正　本

BF-2001-0202

甲种本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名称　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 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 15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文件 54
附件一： 54
附件二： 69
附件三： 7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资金来源：市级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等图纸、清单列明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1902772.71 元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公章)　承包人：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10 号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村委会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60863690

传真：　传真：010-608636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　账号：1100 1009 5000 5300 4413

邮政编码：102308　邮政编码：102308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选，结果如下：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

小写：1902772.71 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１)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碗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

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JB/T50353-201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性标准、规范：/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应由发包人在/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2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5 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 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韩多财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

式：15134835631 其职权主要内容：代表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合同履行实施管理及其他监理人应履行的工作的全权负责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吴汉昌 职务：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苏乐 职务：项目经理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___7___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_____/_____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_____/_____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_____/_____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_____/_____

(6)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_____/_____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

(8)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_____/_____

(9)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___/___

(10)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_____/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_____/____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___/_____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_每月 25 日上报上月已完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

(3)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_____/_____

(4)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_____/_____

(5)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___/_____

(6)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__按规定办理__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__按规定执行_____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11)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__施工完成后清理并外运所有施工垃圾、剩余材料、机械设备等。__

(12)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开工前 3 日内监理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7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

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_____/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_____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质量检查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成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_/_____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　/

(2)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__/____

(3)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确定人工费、钢筋、钢材、预拌混凝土、干拌砂浆、电线、电缆属于风险范围。本工程的风险幅度为±5%（含），投标基准价格采用 2024 年第 4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除税版）发布的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市场价格变动在±5%（含）以内的不在调整，超过±5% 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施工期市场价：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风险幅度确定原则：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

整方法约定为：

（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他约定：

（1）措施项目风险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变化时，应进行调整，但投标费率不做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3）单价措施项目中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按上述原则执行。

（2）暂列金额的调整：合同中以暂列金额计入合同价的部分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中列明的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合同通用、专用条款的约定原则调整。

（3）规费依据投标费率及报价原则调整；

（4）税金按投标费率予以调整。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

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 %时，由承包人重新组价经结算评审后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执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计价原则；

（2）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计算；

（3）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本章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除税版）价格。

（4）人工费单价和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单价和费率。

(A)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D）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_____/_____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

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款中分部分项合计金额的 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的 50%，农民工工商保险费预付额度的 10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从第一次进度款付款开始抵扣，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公对公转账、支票，本项目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每次进度款付款需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后的 80%进行支付，直至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为止，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就拨付的工程款首先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政府监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格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泥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_____/_____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_____/_____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_____/_____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_____

(2)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_____

(3)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_____/_____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_____/_____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

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 1 份，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竣工结算付款按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相关条款执行。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条款第 26．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 0.2‰工程款，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额 3%。

(2)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3)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成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____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8 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Φ'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Φ'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 门头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 北京市门头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和有一定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_____

第 43 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_____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_____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___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

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_____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本项目在拨付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含预付款)停止支付:

2．结算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按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支付至 97%;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支付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__8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4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4__份。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文件

附件一：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1453247.79		13590.57	75867.27	/
1.1	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1453247.79		13590.57	75867.27	/
2	措施项目	292415.25		3127.36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26.85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27.36		3127.36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157109.67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902772.71		16717.93	75867.27	12300

工程名称：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
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51126.85	55728.26	明细详见表4.9-1
2		脚手架工程费	153428.62	167237.2	明细详见表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27.36	3408.82	明细详见表4.9-2
4		现场管理费	32740.1	35686.71	明细详见表4.12
5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楼层高度30m以内	40264.73	43888.56	明细详见表4.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4.12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明细详见表4.12
9		工程水电费	11727.59	12783.07	明细详见表4.12
合计			292415.25	318732.62	

注：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46465.44	2694.99	1966.42	51126.85	55728.26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1390.87	660.67	482.07	12533.61	13661.63	
	1.2		文明施工费	7725.71	448.09	326.95	8500.75	9265.82	
	1.3		环境保护费	10229.89	593.33	432.93	11256.15	12269.2	
	1.4		临时设施费	17118.97	992.9	724.47	18836.34	20531.61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1909.88	110.77	80.83	2101.48	2290.61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46465.44	2694.99	1966.42	51126.85	55728.26	

注：1.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27.36	
1.1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JSCS_RGF+JSCS_JXF	0.8	3127.36	
合 计					3127.36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3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元）	税金（元）	含税金额（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规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312587.23		55883.5
1.1	拆除工程	62739.33		8132.85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590.57		
1.2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12680.43		9486.09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墙柱面工程	96319.29		10456.13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36585.93		11101.77
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	门窗工程	748756.57		11400.62
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6	其他装饰工程	55505.68		5306.04
1.6.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1312587.23		5588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	拆除工程					62739.33		8132.85
1	911101003001	渣土运输	1.渣土弃置； 2.渣土运输和消纳； 3.运输距离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3	217.31	75.03	16304.77		93.44
2	911301001002	墙面抹灰铲除	1.部位：外墙面涂料清除； 2.拆除的基层类型：综合； 3.装饰面材料种类：涂料；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3149.44	9.19	28943.35		5007.61
3	910902005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拆除	1.部位：外墙保温层破损严重处，保温层清除； 2.拆除的基层类型：综合； 3.装饰面材料种类：岩棉板； 4.保温层厚度：100mm厚；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944.81	10.72	10128.36		1757.35
4	911502001001	金属门拆除	1.部位：金属门拆除； 2.门类型：金属门； 3.拆除门的门框、扇材质：塑钢门； 4.框截面尺寸、单扇面积：综合；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5	23.15	115.75		20.05
5	911507001001	金属窗拆除	1.部位：金属窗拆除； 2.门类型：金属窗； 3.拆除窗的框、扇材质：塑钢窗； 4.框截面尺寸、单扇面积：综合；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245	29.58	7247.1		1254.4
		分部小计					62739.33		8132.85
本页小计							62739.33		8132.8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12680.43		9486.09
6	910902006002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外墙2； 2.DEA砂浆粘贴（耐碱）网织增强岩棉板（密度≥140kg/m³），厚度同原保温层厚度，暂估为100mm厚，具体以实际为准； 3.详见图集19BJ2-12；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944.83	119.26	112680.43		9486.09
		分部小计					112680.43		9486.09
	4	墙柱面工程					96319.29		10456.13
7	911301003003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外墙1 2.抹5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补 3.现状保温层，基层清理； 4.详见图集19BJ2-12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2204.61	25.66	56570.29		5798.12
8	911301003004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1.外墙2 2.抹5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玻纤网格补 3.锚栓固定； 4.5mm厚DP砂浆找平； 5.现状基层墙体，基层清理，刷界面剂； 6.详见图集19BJ2-12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944.83	42.07	39749		4658.01
		分部小计					96319.29		10456.13
	6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36585.93		11101.77
本页小计							208999.72		19942.2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608003001	抹灰面油漆新做	1.外墙1； 2.施涂罩光清漆； 3.施涂天然真石漆； 4.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5.详见图集19BJ2-12；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2204.61	50.08	110406.87		5180.83
10	911608003003	抹灰面油漆新做	1.外墙2； 2.施涂罩光清漆； 3.施涂天然真石漆； 4.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道； 5.详见图集19BJ2-12；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2	2519.55	50.08	126179.06		5920.94
		分部小计					236585.93		11101.77
		门窗工程					748756.57		11400.62
11	911502010001	金属(塑钢)门安装	1.门类型:铝合金门LM1821； 2.洞口尺寸:1800mm*2100mm； 3.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配套油漆； 5.后塞口:填充剂；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4	2872.97	11491.88		200.44
12	911502010003	金属(塑钢)门安装	1.门类型:铝合金门LM1021； 2.洞口尺寸:1000mm*2100mm； 3.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配套油漆； 5.后塞口:填充剂；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1	1596.1	1596.1		27.84
本页小计							249673.91		11330.0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11507010001	金属窗安装	1.门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LC1821； 2.洞口尺寸:1800mm*2100mm； 3.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型材平开窗，玻璃采用双玻中空玻璃（6白玻+12空气+6白玻），传热系数为2.0W/m2.k,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氟碳漆喷涂； 4.开启方式：平开及下悬； 5.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开启扇带金刚纱窗；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125	2751.38	343922.5		5222.5
14	911507010002	金属窗安装	1.门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LC1815； 2.洞口尺寸:1800mm*1500mm； 3.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型材平开窗，玻璃采用双玻中空玻璃（6白玻+12空气+6白玻），传热系数为2.0W/m2.k,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氟碳漆喷涂； 4.开启方式：平开及下悬； 5.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开启扇带金刚纱窗；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12	1965.29	23583.48		358.2
本页小计							367505.98		5580.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911507010003	金属窗安装	1.门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LC5121； 2.洞口尺寸:5100mm*2100mm; 3.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型材平开窗，玻璃采用双玻中空玻璃（6白玻+12空气+6白玻），传热系数为2.0W/m2.k,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氟碳漆喷涂； 4.开启方式：平开及下悬; 5.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开启扇带金刚纱窗;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9	7795.6	70160.4		1065.51
16	911507010004	金属窗安装	1.门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LC1818； 2.洞口尺寸:1800mm*1800mm; 3.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型材平开窗，玻璃采用双玻中空玻璃（6白玻+12空气+6白玻），传热系数为2.0W/m2.k,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氟碳漆喷涂； 4.开启方式：平开及下悬; 5.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开启扇带金刚纱窗;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89	2358.34	209892.26		3187.98
本页小计							280052.66		4253.4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911507010005	金属窗安装	1.门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LC1812； 2.洞口尺寸:1800mm*1200mm； 3.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型材平开窗，玻璃采用双玻中空玻璃（6白玻+12空气+6白玻），传热系数为2.0W/m2.k,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氟碳漆喷涂； 4.开启方式：平开及下悬； 5.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开启扇带金刚纱窗；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5	1572.23	7861.15		119.4
18	911507010006	金属窗安装	1.门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LC（66+34+05）21； 2.洞口尺寸:10500mm*2100mm； 3.玻璃品种、厚度:断桥铝合金型材平开窗，玻璃采用双玻中空玻璃（6白玻+12空气+6白玻），传热系数为2.0W/m2.k,断桥铝合金门窗采用氟碳漆喷涂； 4.开启方式：平开及下悬； 5.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五金种类、规格：配套五金、开启扇带金刚纱窗； 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樘	5	16049.76	80248.8		1218.75
		分部小计					748756.57		11400.62
	7	其他装饰工程					55505.68		5306.04
本页小计							88109.95		1338.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911207003001	空调室外机支架安装	1.安装空调支架； 2.材质:金属； 3.详见图集:16J908-7-37页2；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个	356.00	121.8	43360.8		4190.12
20	930701012001	塑料管拆除	1.名称：拆除外墙雨水UPVC塑料管 2.规格型号：DN100 3.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4.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m	284.15	5.24	1488.95		252.89
21	930702001001	雨水斗拆除	1.名称：拆除雨水斗 2.规格型号：DN100 3.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4.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个	13	10.33	134.29		23.27
22	9307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名称：外墙雨水UPVC塑料管 2.规格型号：DN100 3.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4.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m	285.45	34.59	9873.72		762.15
23	930703021001	雨水斗安装	1.名称：UPVC塑料雨水斗 2.规格型号：DN100 3.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4.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个	13	49.84	647.92		77.61
		分部小计					55505.68		5306.04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55505.68		5306.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1312587.23		55883.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工程					19875.48		2764.34
1	930801005001	空调器拆除	1.名称：拆除空调室外机 2.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3.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台	178	111.66	19875.48		2764.34
		分部小计					19875.48		2764.34
		新建工程					120785.08		17219.43
2	930701013002	塑料管安装	1.名称：室外UPVC冷凝水管 2.规格型号：DN50 3.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4.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m	655.5	22.69	14873.3		1304.45
3	930801006001	空调器安装	1.名称：空调室外机 2.利旧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说明 3.未尽事宜需结合图纸、规范、图集及现场因素自行综合考虑	台	178	595.01	105911.78		15914.98
		分部小计					120785.08		17219.43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40660.56		19983.77
合　计							140660.56		19983.77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综合楼外墙修复其他专业施工采购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5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工程整体保修 2 年.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公章)　承包人：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